**2025年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区安装人脸识别闸机

项目编号: HNJY2025-9-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区安装人脸识别闸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5-9-5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区安装人脸识别闸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806265万元。

最高限价：121.80626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10．响应时提供响应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 25日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法人委托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1.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购买标书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2537052500288

3、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37260

4、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递交含有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的U盘。

5、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 “报价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打印一份（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6、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现场勘查：采购人组织统一现场勘察学校现有校园安防管理系统，供应商自愿参加。时间仅限于202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统一查看，逾期不候，每家公司仅限2人入校。入校察看实物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下午18:00，请通过电话进行报名0898-66757906。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898-63298130 。有关费用自理，勘察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没有现场查看的供应商，视为已知晓相关情况。（如进校需提前预约请将方式提前告知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地 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教育路178号

联系人：卜老师

联系方式：0898-63263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5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0898-66757906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1.806265万元。  报价（包括第一次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 无（√ ） |
| 5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天内。 |
| 6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0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3.为确保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制作响应文件前建议进行现场踏勘确认现有管理平台和网络结构。** |

1. **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参考型号及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 1 | 304不锈钢格栅防盗网 | | 1.管材规格：方管，壁厚≥0.8mm，S304不锈钢25mm\*25mm。圆管，壁厚≥0.7mm，S304不锈钢直径19mm。 2.横梁方管间距300～400mm。 3.竖向间距：钢管中心距110～120mm，净空90～100mm。 | 775 | ㎡ | 314.62 | 243830.5 |
| 2 | 304不锈钢安全门（含插销） | | 1.类型:304不锈钢消防疏散门。 2.材质:304不锈钢管≥1.2mm厚。 3.规格:横管：方管30mm\*30mm/竖管：圆管直径19mm。 4.横梁方管：间距300～400mm。 5.竖向间距：钢管中心距110～120mm，净空90～100mm。 | 270 | ㎡ | 1155.00 | 311850.00 |
| 3 | 高清摄像头 | | 1.具有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2.不低于400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3.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具有不小于 512GB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卡槽； 5.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30米；  ▲6.不低于IP40级防尘防水,不低于四级防雷。 | 44 | 套 | 682.00 | 30008.00 |
| 4 | 人脸识别三棍闸机 | 三辊闸 | 单机芯边机 1.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的灵活配置； 2.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3.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4.断电通行：设备支持断电通行，断电时辊杆自动掉落，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5.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6.远程控制：设备集成了无线接收器；搭配遥控器手柄使用可实现遥控开门（遥控器支持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最多6个通道，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不低于50m）； 7.计数功能：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配置权限板后可对接平台进行查询； ▲8.机芯控制：通过无刷电机驱动辊杆转动，无机械磨损，通过电机自锁防止非法通行，系统简单可有效保障设备稳定可靠运行，最少支持600万次正常通行； 9.开门提示角：认证通过后，辊杆向前转动15度，可配置1-30度；被拉回后，再继续前推或等待2s则继续转动至提示角位置，通行权限保留； ▲10.防非法推杆：未收到认证通过命令的情况下，外力强行推杆超过5度时设备将报警并上传事件，同时通过80 Nm的保持力矩进行锁止； ▲11.遇阻检测功能：当检测到超过30Nm的阻力时，辊杆停止并上传遇阻事件，可联动报警，行人前推后继续开门，无人前推则等待2s继续开门；遇阻时可被反向推行，反向超过5度时电机自锁； 12.辊杆转动速度：从开门提示角开始转动，完成一次开门动作的时间，默认1.2s，可配置1.2-5s；非接触通行：设备内置传感器（进出向各一），当通行人员阻挡到传感器后，辊杆会自动向前转动，无需手动推杆触发，该功能默认打开； ▲13.人机互动：受控状态下通道状态箭头灯默认绿色常亮，认证通过后认证方向绿色闪烁另一方向红色常亮，认证不通过两侧亮红灯并闪烁（开关量接入无变化）；常开状态下通道状态箭头灯默认绿色闪烁；常闭状态下通道状态箭头灯默认红色常亮； 14.语音控制：标配仅播报固定声音；配置权限板时具备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 | 31 | 台 | 6794.00 | 210614.00 |
| 三辊闸 | 无机芯边机 1.外设选配：设备支持选配明眸、读卡器、二维码等多种外设，实现多样化的认证方式； 2.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的灵活配置； 3.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4.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5.断电通行：设备支持断电通行，断电时辊杆自动掉落，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6.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辊杆自动掉落，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7.远程控制：设备可选配遥控器或遥控平板支持远程控制；遥控器支持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最多6个通道，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不低于30m； 8.计数功能：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并可清零，可对接平台进行查询； ▲9.机芯控制：通过电机驱动辊杆转动，无机械磨损，通过电机自锁防止非法通行，系统简单可有效保障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10.开门提示角：认证通过后，辊杆向前转动到提示角设置角度；被拉回后，再继续前推或等待则继续转动至提示角位置，通行权限保留； ▲11.防非法推杆：未收到认证通过命令的情况下，外力强行推杆设备将报警并上传事件，同时进行锁止；遇阻检测功能：设备可检测遇阻、上传事件并停止，行人前推后继续开门；遇阻时可被反向推行，反向超过5度时电机自锁； 12.辊杆转动速度：从开门提示角开始转动，完成一次开门动作的时间可配； 13.通道探测：设备内置激光雷达（进出向各一），当通行人员阻挡到传感器后，辊杆会自动向前转动，无需手动推杆触发，该功能默认打开；同时可起到防翻越检测的功能； ▲14.人机互动：受控状态下通道状态箭头灯默认不亮，认证通过后认证方向绿色常亮,对向不亮，认证不通过两侧亮红灯并闪烁（开关量接入无变化）；常开状态下通道状态箭头灯默认绿色常亮；常闭状态下通道状态箭头灯默认红色常亮； 15.语音控制：设备标配权限板具备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 | 31 | 台 | 3375.00 | 104625.00 |
| 按键式遥控器 | 1. 遥控器； 2. 支持一对一和一对多对码模式，默认为一对一模式； 3. 遥控器包含4个按键，分别对应进开门、关门、出开门、常开； 4. 关门按键长按10s即可进入对码模式，对码成功后指示灯将慢闪3秒； 5. 遥控器顶部带有指示灯设计，一对一模式为绿色，一对多模式为蓝色，低电量提示时为红色； 6. 支持通过组合键进行模式切换：先按“常开”按钮，马上再按“关门”按钮，同时按住保持3秒。切换成功后指示灯将常亮3秒； 7. 遥控器支持固定到钥匙扣，便于使用者随身携带； ▲8. 电池寿命：400天（以100次/天使用频次）； 9. 通信距离：15m以上 ； ▲10. 防护等级：IP32； 11. 供电方式：3V CR2032纽扣电池。 | 31 | 台 | 180.00 | 5580.00 |
| 人脸识别模块 | ▲1.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2.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H.264；  3.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4.安全帽检测：支持工地安全帽检测功能，可配置提醒安全帽模式、强制戴安全帽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5.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6.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7.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8.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9.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1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10.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11.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12.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通过后才开门；  13.黑名单核验：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人员信息，实现本地黑名单核验； ▲14.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黑名单报警等；  ▲15.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16.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17.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18.硬件规格：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或同等性能操作系统；屏幕参数：≥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19.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20.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通过 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21.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22.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0000张人脸、50000张卡（外接读卡器），100000条事件记录；  23.硬件接口：LAN\*1、RS485\*1、韦根\*1（双向 26/34）、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24.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  25.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26.安装方式：配合人员通道安装；  27.工作电压： DC 12V/2A。 | 62 | 台 | 3392.00 | 210304.00 |
| 门禁接入服务器 | 1.2U 3000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2颗 C86架构HYGON 3350处理器或同等性能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线程，热设计功耗≥9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 ▲3.内存：配置128G DDR4，8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1TB； ▲4.硬盘：2块600G 10K SAS HDD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 5.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6.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7.网口：标配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标配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个USB 3.0接口 4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2个VGA接口 1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后部； 9.电源：配置80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10. 机架与服务器相匹配，且设备承重符合服务器要求。 | 1 | 个 | 27900.00 | 27900.00 |
| 管理平台基础模块 | 1.统一权限下发：打通人事和基础组件，能够手动进行权限的下发，也可以通过人事和场地管理自动梳理出建筑和硬件以及人员的关联关系，可视化完成权限下发； 2.自定义下发场景：可视化配置计划模版，根据不同场景完成多样的权限手动下发； ▲3.直观的权限查看：以用户为主体利用拓扑图展示其拥有的设备权限，或以设备为主体利用拓扑图展示拥有权限的人员个体，能够灵活的在线对单人单设备权限进行操作； 4.权限下发历史记录：查看人员历史权限变动记录，对权限的变动提供细粒度的检索。 | 1 | 个 | 0.00 | 0.00 |
| 宿管考勤模块 | 1. 楼栋宿舍管理，学生信息管理，考勤规则配置，考勤点配置等管理模块，搭载人脸门禁一体机进行人脸考勤； 2. 学校通过设置多种考勤规则，对于学生进行多指标的管理，并展现各类统计数据； 3. 支持多种智能应用模式：支持前端比对或后端比对两种配单模式；支持签到和考勤两种应用方案；   4. 支持宿管考勤规则设置及节假日设置； 5. 支持数据权限控制功能：可对不同部门、班级管理人员分配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 6. 隐私加密：对人名第二位之后，平台支持可配置是否开启此功能；  7.支持宿管网页客户端、桌面客户端、移动APP等多端管理方式； 8. 一键入住：可批量导入入住；支持调宿；  9.支持批量修改宿舍名称；  10. 支持以宿舍的维度展示学生入住信息，提供多个维度的入住信息展示，提高用户体验；  11. 支持批量调宿；  ▲12. 支持查看宿管概况详情：在考勤模式下，支持按照部门统计未归寝人数，支持部门切换，展示各部门归寝率排名；在签到模式下，支持按照部门统计未签到人数，展示各部门签到排名，支持部门切换，按今日、最近三天和最近一周切换； 13. 抽查功能：系统自动检查连续刷进或刷出的记录，发现连续两次都为进或者都为出，则判定为异常； ▲14. 支持宿管异常预警：查询多日无人体面部分析通行记录人员信息、陌生人告警记录； 15. 支持请假管理：用于登记学生的请假记录；  16. 支持来访人员管理：用于登记和签离宿舍来访人员； 17. 支持教职工楼栋管理：用于给教职工开通楼栋的通行权限；  18.支持独居寝室管理：用于查询宿舍中独居人员的记录； ▲19. 公众号应用：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请假管理、来访人员管理、宿管考勤查询、实时归寝查询功能；  ▲20. 支持企业微信接入：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请假管理、来访人员管理、宿管考勤查询、实时归寝查询功能； 21. 支持微信公众号推送及企业微信推送；  22. 对外接口支持：请假数据导入、人员入住、退宿、调宿、违规出寝记录、连续多日未归、连续多日未出、实时归寝及多次晚归记录查询；  23. 通行记录：支持事件表分表，优化查询效率；  24. 入住管理：支持入住到床位号；  25. 考勤规则：支持违规出寝时间配置；  26. 考勤结果：支持修改考勤结果； ▲27. 满足能够兼容并运行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原有的校园安防管理系统，同时实现与现有校园安防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并兼容现有校门口闸机的人脸设备，实现学生进出校的考勤数据统一管理；还需兼容现有学校的人脸采集系统，方便学校师生的人脸采集。无需额外外加设备或者定制，满足日常宿管考勤的工作需求，并提供支持与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现有的校园安防管理系统对接和兼容运行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 个 | 29000.00 | 29000.00 |
| 门禁管理模块 |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默认包含50路门禁点授权。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 62 | 个 | 100.00 | 6200.00 |
| 5 | 辅材 | | pvc管材、超五类双绞网线、电源线等。 | 1 | 批 | \ | 8400.00 |
| 6 | 集成费 | | 施工、维护，质保3年内上门服务，设备调试等 | 1 | 项 | \ | 29711.15 |

**备注：供应商在分项时报价各项产品、服务价格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过上述价格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三辊闸单机芯边机、三辊闸无机芯边机**

**三、商务要求**

★1.设备质保不低于3年；

★2.人脸识别闸机配套系统需接入学校原有管理平台做统一管理；

★3.安装期限30天内；

★4.人脸识别闸机安装后需运行3个月后再验收，试运行期间非人为故意破坏导致的故障超过3次，需更换新机才可验收；

★5.售后服务确保及时性，反馈问题48小时内需得到解决。

★6.供应商的报价需包含运输、安装、设备调试、人工、质保期内上门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商务要求需同样在规格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为实质性响应，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无论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如企业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的法律。

2.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5.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1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参与竞争性磋商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2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A、营业执照；

B、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C、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或制造商授权证书（按要求提供）；

D、法定代表人授权；

E、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

（2）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报价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报价表相统一）。

2、技术标书

（1）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2）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否提供及时可靠的维修服务）；

（3）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成交服务费

1、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标准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所有“正本”“副本”响应文件资料按以上所列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 “副本”字样。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封口处有供应商公章。封面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请勿启封”字样。

（3）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单位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供应商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价格的合理性、方案的先进性、服务的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磋商和二次报价环节，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除价格评审外，其他评审扣分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除客观评审项外，针对同一供应商的同一评审项，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偏离幅度不得超过该评审项平均分值的30%，否则，该项评审意见无效。**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供应商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 4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5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6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7 |  | 结论 |  |  |  |  |
| 备注： | | | | | |  |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满分** | **供应商** |
| 一、技术部分（64分） | | | | |
| 1 | 产品参数性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1、带“▲”指标（共计40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有正偏离的得3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或有负偏离的，扣0.8分（最多扣32分，扣完为止）。  2、非“▲”指标（共计100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正偏离的，得2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或有负偏离的，扣0.2分（最多扣20分，扣完为止）。 | 52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措施（2）施工部署及组织管理（3）系统安装及施工（4）工期保证措施（5）成品保护措施  由评委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此项不提供则不得分。  包含以上5项要求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6分，每一项有内容缺陷扣0.8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 3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体系②产品质量保证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应急措施、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方案中包含以上4项要求全部内容全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得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一项有内容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4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 二、商务部分（6分） | | | | |
| 4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2分，最高满分6分； | 6 |  |
| 三、价格部分（30分） | | | | |
| 6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最高得分为30分。  注：  1.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30 |  |
| 7 | 合计 |  | 100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学生宿舍区人脸识别闸机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甲方：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并安装学生宿舍区人脸识别闸机设备（以下简称“货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具有以下含义：

（1）“人脸识别闸机设备”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人脸识别闸机、配套系统及其相关硬件、软件、配件、说明书等产品。

（2）“配套系统”指为保障人脸识别闸机正常运行所需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原有管理平台对接的接口、数据传输模块等。

（3）“试运行”指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的连续三个月的设备运行测试，期间乙方需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和维护。

（4）“质保期”指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对设备承担免费维修、更换等质量保证责任的期间，该期间不得少于三年。

（5）“质保金”指甲方为保障设备质保期内服务质量，按合同总价3%留存至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1.2 解释原则

本合同条款如有歧义，优先适用有利于实现甲方采购目的的解释。如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不符，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技术要求**

2.1 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人脸识别闸机设备及配套系统，并完成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乙方交付的设备应为全新、原厂生产，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2 技术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甲方对人脸识别精度、识别速度、安全性、数据加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产品具备合法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相关认证文件。

（2）人脸识别闸机配套系统必须能够无缝对接甲方现有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数据共享、权限分配、运行监控等功能，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接口开发、技术文档及必要的技术支持。

（3）所有设备应具备防水、防尘、防拆卸等安全防护措施，能够适应校园内不同安装环境的需要。

（4）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系统接口说明及操作手册，并在安装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5）乙方应确保设备的各分项采购单价为含税价格，且已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就上述事项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价格构成**

3.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包含所有设备、配套系统、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工费及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费用。

3.2 价格构成

（1）本合同所列单价为含税价格，税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价格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质保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就上述事项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如因甲方原因需调整采购数量或规格，合同总金额应相应调整，调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予以补充。

**第四条 项目预算及财政资金相关事项**

4.1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须经财政部门审批。乙方应充分理解该资金属性，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拨付流程，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与财政资金拨付相关的发票、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

4.2 财政资金支付特殊约定

（1）甲方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唯一支付来源，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进度影响。

（2）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利息或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拨付延误，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顺延付款时间。

（4）甲方仅在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财政资金未到位前先行垫付或承担任何形式的财务责任。

**第五条 交付、运输与安装**

5.1 交付要求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系统对接，并确保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功能达到甲方技术及管理要求。

（2）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校区，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具体地点和安装方案。设备交付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合格证书、安装调试报告等资料，由甲方进行现场核查。

5.2 运输要求

（1）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设备的损坏、丢失等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须采用适宜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确保设备安全到达。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损坏、丢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补发或更换，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5.3 安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校区实际环境制定详细安装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安装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校内安全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2）如因乙方安装不当或违反校区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进行全面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交安装及调试报告。

（4）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操作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设备。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操作、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查等。

**第六条 设备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6.1 试运行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2）试运行期间，如非人为故意破坏导致单台设备故障累计超过三次，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机，更换新机在验收后，质保期延长三个月。

（3）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每月至少向甲方提交一次设备运行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故障记录、处理情况、技术支持响应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善报告内容。

6.2 验收程序

（1）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提供全部设备清单、安装调试报告、运行报告、培训记录等资料。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型号、外观、功能、系统对接、运行稳定性、数据安全等，所有指标均应达到合同及技术要求。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及再次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支付后续款项的依据。甲方有权对验收标准提出合理补充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设备质保与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限

（1）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间，乙方应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服务需求。

（2）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更换、升级、技术支持等服务。对于设备出现的任何非人为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7.2 售后服务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设立专人负责甲方售后事务，并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并获得及时服务。

（2）甲方反馈的设备故障或系统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特殊情况需延长处理时间的，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说明原因及预计处理时间。

（3）质保期内，如设备因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乙方应在七日内免费更换同型号新机，且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4）乙方应每半年对甲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和维护，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甲方有权对巡检内容和频次提出合理要求。

（5）质保期外，乙方应按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备件及维修服务，具体价格另行协商，并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

**第八条 支付方式与结算**

8.1 支付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并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设备清单、进度确认单等资料后，甲方在收到财政首笔拨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尾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且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款的3%等额质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质保函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包括更换新机延长的质保期），且格式须经甲方认可。

（3）所有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收款账户须为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对公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8.2 结算要求

（1）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合同标的、金额一致。

（2）如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其他赔偿。

（3）所有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或拨付进度影响，甲方不承担提前支付义务。

**第九条 质保金及银行保函**

9.1 质保金留存

（1）甲方自合同总价中留存3%作为质保金。

（2）合同尾款的支付以乙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甲方认可格式的质保函为前提。乙方应确保质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因质保函问题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质保金处置

（1）如质保期内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质保金，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原因。

（2）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合格的银行质保函，甲方有权顺延质保金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提交为止。

（3）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质保金，并保留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保障**

10.1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套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因本合同获得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使用权，限于甲方自用，不得擅自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接口协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

10.2 信息安全保障

（1）乙方应确保设备及系统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等环节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高校信息化管理要求。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肖像权及用户信息保护**

11.1 肖像权保护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肖像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人脸识别设备采集、存储、使用的个人面部信息仅限于本项目管理用途，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乙方须协助甲方完善用户授权、信息告知、数据加密等合规流程，未经用户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传输、公开人脸图像数据。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肖像权纠纷或用户投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

11.2 用户信息保护

（1）乙方应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用户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乙方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止用户信息被非法访问、泄露、篡改或丢失，相关措施应符合国家及高校对信息安全的最新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接受甲方对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信息安全隐患。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信息泄露或被非法利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用户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数量交付设备及完成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由此引发的其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本合同。此外，乙方除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安全、用户肖像权或数据保护等方面发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责任。此外，乙方除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12.2 甲方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财政资金迟延免责条款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合格设备或无故拖延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不包括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进度迟延导致的损失。

12.3 违约处理

（1）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3）守约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合同款项、暂停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认定及处理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

（2）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3）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三十日，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可结算，未履行部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1 合同变更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 合同解除

（1）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的清退、数据转移等善后工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5.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15.2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3）争议解决过程中产生的诉讼、鉴定、公证、律师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另有判决的除外。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通讯**

16.1 通知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

（2）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生效；以挂号信方式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

（4）双方应确保联系方式的真实、有效，如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变更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完整性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本，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系统接口说明、安装方案、培训计划、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质保函格式等，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符时，以本合同为准。

17.4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调整、财政政策变化等情形，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电 话：0898－66757906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Y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2%后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设备用人民币报价。

2、第6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8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5、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3**

**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不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规格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1. **响应规格按所投产品规格填写。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4**

**服务计划**

（自拟）

**附件5**

质保函格式（成交后根据合同约定提供）

**质保函**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政府分散采购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号合同质保证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保证本行、其继承和受让人无条件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以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服务（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实，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何反对，本行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函的规定构面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3、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6.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6.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9供应商保证金支付证明

**6.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附件6.3、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 组织结构 |  | 附后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 注册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7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如成交金额高于省发改委最终批复的编制费，则以省发改委批复的编制费为准)为基准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标准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9、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1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按时完成，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